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更新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與母公司之《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自願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即母公司集團和國源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定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737,558,60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的表決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相關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1)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簽訂，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煤炭出口配套服務，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社會及支持服務。

於2022年7月5日，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考慮到母公司集團深化落實優化整合涉煤央企煤炭資源，本集團自2022年起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因此，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一致約定及追認，自2022年1月1日起，《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的範圍將擴充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含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即擴充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將按照如下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i)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ii)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價格。

有關《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

(2) 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經擴大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3,8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3,650,000,000	1,325,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9,800,000,000	9,400,000,000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綜合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36.5億元，而2021年度上限為38億元，年度上限利用率達96%；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煤炭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公司」）的集採平台業務模式調整，在新業務模式下，母公司集團將加大向開發公司進行集中批量採購力度，根據母公司集團成員年度原料、設備及配件需求計劃，預計2022年和2023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設備及配件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0.70億元和人民幣31.25億元；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中銷公司」）將加大對母公司集團電廠燃料煤集中供應力度，預計2022年和2023年年均供應量將增加500餘萬噸，交易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2.03億元和人民幣12.21億元；及
- (iii) 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集團深化落實優化整合涉煤央企煤炭資源，本集團自願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根據國源集團成員所屬煤礦的煤機設備需求，預計2022年和2023年本集團向國源集團提供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億元和人民幣5.40億元。

## II. 建議修訂《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1) 建議修訂《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簽訂，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於2022年7月5日，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考慮到母公司集團深化落實優化整合涉煤央企煤炭資源，本集團將自2022年起自願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因此，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一致約定及追認，自2022年1月1日起，《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的範圍將擴充至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含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即擴充至經擴大母公司集團。《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有關《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

(2) 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 煤炭產品	10,700,000,000	11,000,000,000	11,300,00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 煤炭產品	5,972,000,000(註)	6,185,000,000

註：《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利用率為55.8%。該利用率低於預期主要由於2021年度，母公司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業務調整、所屬煤礦資源枯竭導致煤炭生產力下降以及部分預計由於母公司集團整合央企煤炭資源導致新增的《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未發生等因素導致《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金額不及預期。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發生額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採購 煤炭產品	22,200,000,000	27,600,000,000

於達致上述有關《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綜合考慮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61.85億元，佔2022年度上限的56.3%，超出原預算進度；
- (ii) 隨著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母公司進一步參與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本集團自願將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按照關連交易制度監管。預計2022年和2023年本集團向國源集團平均煤炭採購量約為2,500萬噸／年，預計金額分別約為100.53億元和114億元；
- (iii) 為貫徹落實國家能源保供要求，本集團將加大對部分母公司集團成員的統購統銷力度，預計2022年和2023年分別增加統購量180萬噸和350萬噸，分別增加交易金額人民幣36億元和人民幣70億元。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銷公司新成立西部公司將加大對母公司集團所屬新疆區域企業煤炭產品集中統購統銷力度，預計2022年和2023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量分別為670萬噸和985萬噸，預計將分別增加煤炭採購金額人民幣15.93億元和人民幣21.93億元；及
- (iv) 由於中銷公司收購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京閩公司」)56%股權導致本集團向其採購煤炭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預算本集團向京閩公司2022年和2023年煤炭採購量分別為156萬噸和183萬噸，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75億元和9.38億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算將不再發生。另外，部分母公司集團成員業務調整等因素也將導致與本集團之間煤炭交易量下降約290萬噸／年，年均減少金額約12.63億元。



### III. 修訂及《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本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訂立各自補充協議亦將交易範圍擴大至本集團與國源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

董事會始終密切監察《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履行。考慮到前述因素，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以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和相關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使本集團在更高額度範圍內與經擴大母公司集團靈活迅速地開展相關交易，便於生產經營正常進行。

### IV. 實施協議和內控措施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在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監控和檢討等方面具體指定部門和負責人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有關交易在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

##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i)乃按公平基準商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和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定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737,558,60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上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相關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IX.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或「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集團及國源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源公司」	指	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央企業煤炭資產管理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中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煤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9%的參股公司
「國源集團」	指	國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乃為就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而設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不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經擴大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及《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經修訂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